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4G 行動上網速率與通信中斷率量測規劃報告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為持續掌握行動寬頻業者 4G 行動上網速率最新資料，並瞭解各業者之訊號涵蓋情形，以建立國內更好之行動通信服務環境，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邀集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電信協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召開會議研商本（107）年相關量測項目及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二、相關規劃除延續 105 年及 106 年「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量測 4G 上網速率外，將增加雲端下載速率量測及國道高速公路、鐵道運輸系統（高鐵、臺鐵、捷運）之通信中斷率量測，同時多方瞭解國際知名量測方式與指標之呈現意義，進行整體評估後，提出規劃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3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物聯網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附件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物聯網服務所需，於 107 年 2 月 2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物聯網號碼 300 萬門。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就該公司所提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另為所涉通信監察事項，依據基礎設施事務處前已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物聯網通訊監察研商會議」之結論，同時為釐清相關疑點，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物聯網號碼 20 個單位（即 040-00300-00000~040-00319-99999 共 200 萬門）。

第三案：港都、慶聯、雙子星及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與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港都、慶聯、雙子星及群健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將分別於 107 年 4 月至 5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前揭公司所送資料初步形式審查後，召開由學者專家所組成「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會議，進行實質審查並請該等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將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核准港都、慶聯、雙子星及群健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四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明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之退場機制，以保障用戶權益，並利實務執行，以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據行動電話（2G）業務終止之經驗，並邀集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擬後，提出旨揭兩修正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77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並於辦理法規修正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